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概况

2010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7号”文核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7,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17,65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782,34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第18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要求，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涉及媒体和路演推介等费用5,505,773.35元应计入当期损益。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737,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24,711,879.65元（承销和保荐费用16,410,000.00元，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8,301,879.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288,120.35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10,000.00万元及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5,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0年8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1年1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1-009《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截止到2011年8月31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23,064.0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未使用。

三、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现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按照人民银行目前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年利息支出为459.20万元；超募资金如果存放于银行按活期利率0.50%计算，年利息收入为35.00万元，年利息差额为424.20万元。为了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效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有必要的。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7,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但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还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明新

李万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9日